

承诺函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辰”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博兴安”）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赛博兴安 9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剩余 10%的股权由其他方持有，鉴于此种情况，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并共同承诺如下：

（1）在上市公司完成购买王晓辉、李大鹏、蒋涛和文芳等 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赛博兴安 90%股权的交易后，在上市公司与持有赛博兴安剩余 10%股权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中，不得设置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内容，不得存在与上市公司作为赛博兴安绝对控股股东的权益背离的约定；

（2）在本次交易盈利预测承诺期内上市公司不得通过对赛博兴安减资等其他方式变相完成赛博兴安剩余 10%股权的退出；

（3）在本次交易盈利预测承诺期内，除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外，不得对赛博兴安进行分红；不得同意赛博兴安剩余 10%股权持有人通过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委托投资、代为偿还债务等方式占用赛博兴安资金的提议或行为；

（4）在本次交易盈利预测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无偿或以不公平的方式向赛博兴安和赛博兴安其他股东输送利益，也不得以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促使赛博兴安实现业绩承诺；

（5）上市公司不得存在其他损害自身利益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上市公司利益为重，善意行使其控制权，不得利用本人控制权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章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 佳

严 立

年 月 日